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股份 1,564,693,728 股，该交易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与重庆信托等 5 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 1,116,177,154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1454%。202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1,564,693,728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 13.3264% 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3,878,194,543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	--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此前就浙商证券相关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基于前述情况，累加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1,564,693,728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8387%。本次变更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限售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十四、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48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全部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

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上述股份最终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相关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相关主体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